

<<神秘森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神秘森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8089891

10位ISBN编号：7208089892

出版时间：2010年1月

出版时间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[爱尔兰]塔娜·弗伦奇,Tana French

页数：436

字数：349000

译者：穆卓芸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神秘森林>>

前言

序言 想像这样一个夏天：小镇，1950年代，一切仿佛从老电影里原封不动搬了出来。这样一个夏天，完全不像爱尔兰惯有的季节，少了鉴赏家才能尝出的微妙滋味，也没有水彩般细致的霏雨微云。

这样一个夏天，张狂放肆炎热，天空有如纯净的绢蓝。

这样一个夏天，味道在你舌尖漾开，嘴里的青草，新冒的汗水，树屋里调过的红柠檬汁和滴着奶油的马利饼。

这样一个夏天，触角戳刺着你的肌肤，以狂飙的强风和攀上臂膀的瓢虫。

这样一个夏天，气息充塞你的胸膛，以新除的草腥味和翻腾晾晒的衣服。

这样一个夏天，声音萦绕耳畔，鸟鸣虫嘶，树叶婆娑，足球弹跳，还有跳绳答数：一！

二！

三！

这样一个夏天绵延无尽，总是从威瑟先生的悠扬音符和好友的敲门声开始，到天色昏暗，母亲的身影在门边呼唤，声音穿过幽暗林间的成群蝙蝠来到耳边才告结束。

这样一个夏天，无比灿烂。

想像山丘上一小群楼房，错落有致，离都柏林只有几英里之遥。

政府宣称这里将成为市郊繁荣的一个奇迹，彻底解决城市无法幸免的贫穷与拥挤，如今却只见十几栋制式联排建筑，外观依然新颖，显得格外突兀。

官员当年大谈麦当劳和多厅电影院，几对年轻夫妻便带着孩子，逃离湮灭在记忆里的1970年代廉价公寓和户外厕所，怀抱着拥有宽阔后院和马路、让孩子玩跳房子的梦想，用老师或巴士司机的微薄薪水买下离城市最近的家，用大垃圾袋装满家当，沿着路中央长满杂草雏菊的车辙小径颠簸上山，展开全新生活。

转眼十年过去，按“基础建设”擘画的社区中心和灯光闪烁的连锁商店仍然没有出现（小牌政治人物偶尔在下议院怒斥土地买卖弊端，却不曾见诸报章）。

农夫依然在小径两旁牧养牛群，夜里四周只有邻近山丘的点点微光。

小镇后方是购物中心和美丽小公园的预定地，两公里见方的森林幽幽生长了不知多少世纪。

往前走，一道薄薄的泥砖墙将森林阻隔在社区之外，三个孩子争先恐后奔到墙边，他们的身躯瘦小结实，体态流线自然，有如轻巧的飞行器。

他们挖凿灰泥，切出闪电、星星和字母A的形状，在被阳光烤晒成棕色的墙面上宛如白色刺青。

一头金发从墙顶冒了出来，只见他们脚踩洞里，膝盖顶墙，双腿一蹬就翻过去了。

森林里阳光点点，低语处处，幻影重重，百万个细微声响累积成一个林子的静默——无法辨别的窸窣骚动此起彼伏。

空寂中蕴藏了无穷的隐秘生物，在双眼不及的地方窃窃转动。

小心！

蜜蜂在倾斜橡树的缝隙里飞进飞出；掀开石块只见奇形怪状的虫子愤怒蠕动，一列辛勤工作的蚂蚁爬上你的脚踝。

倾圮废弃的塔楼过去曾是要塞，如今石缝间爬满手腕粗细的荨麻，破晓时分，兔子带着幼崽从塔底出来，在古墓上游玩戏耍。

夏天是这三个孩子的。

他们熟知这片森林，有如自己擦伤的膝盖。

孩子们在林中空地就算蒙眼也不会迷路，一步都不会走岔。

这里是他们的地盘，他们狂放不羁，好似君临天下，犹如年幼的野兽。

孩子们在林间攀爬行走，在树洞里玩捉迷藏，在漫漫的夏日，在夜里的梦乡。

他们跑进传说，跑进父母未曾听闻的深夜故事和噩梦里。

小径荒芜，光靠一人难以分辨，三个孩子飞奔越过坍塌的石墙，将鞋带和父母的呼唤抛在脑后，如彗星的尾巴。

<<神秘森林>>

是谁双手抚弄柳枝在河岸等待？

是谁的笑声从高高的枝干上传来？

是谁的脸庞在你视线角落的矮树丛里，映着光和叶影，转眼就消失不见？

这三个孩子不会变老，在这个夏天，在所有夏天。

这个八月不会逼他们面对成人世界的复杂，不用挤出所有潜藏的勇气和力量，不需要他们老成忧伤，为生活所困。

这个夏天另有所求。

<<神秘森林>>

内容概要

《神秘森林》：只要错过了，就找不回来，人生就是如此。

没那么多巧合，也不是每个问题都有答案。

亚当回神之后的第一眼，注意到自己的袜子上有血迹，和脑中记忆的一大片空白！

12岁的亚当和两个好朋友进入爱尔兰乡间的森林玩耍，这是他们无比熟悉的森林，在那个夏日的午后，森林里阳光点点，他们穿行林间，玩捉迷藏，一切都很完美。

然而，当父母意识到孩子们有可能是在森林里失踪了时，恐慌蔓延。

搜救队只找到了惊吓过度并失去记忆的亚当……多年之后，亚当隐姓埋名，变换口音，彻底远离当年事发地所在的小镇，成了都柏林警局的重案组警探罗布，还有了一位个性爽直的女搭档凯西。

一起扑朔迷离的女童命案又将罗布带回了当年的事发地，被弃置于石头祭坛的12岁少女，案发地点的线索与疑问，都不经意地与当年的悬案产生了神秘的关联，为了触及真相，他只有再次回到森林中...

...

<<神秘森林>>

作者简介

塔娜·弗伦奇自小因为父亲工作的关系，曾在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美国等地居住，直至1990年才定居都柏林。

因为经常搬家，接触不同文化，使得她的观察力也远比一般人敏锐。

她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接受过专业演员训练，并参与过戏剧、电影、配音等工作，而这些经历也帮助她成功地模拟出角色的各种样态。

《神秘森林》虽是她的第一部作品，但她以聪明、细腻、优雅的叙事手法，配合人物心理的精准掌握，使英国和爱尔兰的出版社为之惊艳，立即以六位数英镑的高价抢下版权。

《神秘森林》出版后也果然赢得全球各地评论的一致赞誉，不仅荣获爱伦·坡奖、安东尼奖、麦可维提奖、巴瑞奖等奖项，更跃登《纽约时报》《出版商周刊》《今日美国》《旧金山纪事》《洛杉矶时报》《丹佛邮报》《波士顿环球报》、BookSense，以及北卡罗莱纳独立书商协会等全美九大畅销书排行榜，并入选亚马逊网络书店“年度编辑推荐选书”。

《神秘森林》目前已授出超过30国版权。

<<神秘森林>>

章节摘录

1 我是警探，我要提醒各位牢记这一点。

干我们这一行的，说到底就是追求真相，但我们和真相的关系就好比支离破碎的玻璃，裂痕处处，折射出千百种影像，让人迷惑。

穷究真相是警探的终极任务，也是我们一举一动的最后目的。

我们费尽心机缜密设计，说谎隐瞒，使出各式各样的欺骗手段，就是为了触及真相。

真相是世上最诱人的女子，我们则是善妒的情人，下意识不让任何人瞄她一眼。

我们不断背叛真相，日复一日沉浸在谎言之中，再也没有感觉，但最后总会回到她身边，并使出情人最后的撒手锏：我会这么做，只因为爱你太深。

我很会用比喻，尤其是拙劣粗浅的比喻。

别被我刚才讲的给骗了，认为真相有如骑着白马的淑女，而警探就是身穿盔甲的贵族武士，策马飞奔紧随在后。

我们的手法其实很差劲。

一个下流男子夜里抢了都柏林北区的超市，并且刺伤店员，女朋友为他作不在场证明，我就和她搭讪，说男人有她这样的女朋友一定足不出户。

其实女人漂染了头发，肥肥的，多年营养失调让她身材走样，魅力全失。

我心想自己要是有这样的女友，就算把我跟绰号剃刀的长毛男关在一起，我也愿意。

我跟她说，我们在男人的白色高级运动长裤口袋里搜到一些被抢的美元，他说是你那天晚上出门回来给他的。

我演得实在太精彩了，透露男人栽赃的时候表情既歉疚又同情，拿捏得恰到好处，让她和男人交往四年而生的信任顿时瓦解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向我倾诉，从男人那一晚何时离开住处到他在床上有什么缺点，全都讲了出来。

男人和我同事正坐在隔壁讯问室，那男人什么都没说，只是不断咒骂：“妈的，我明明跟她在家里。”

我轻轻拍拍女子的肩膀，给她面纸和一杯茶，还有一份笔录。

这就是我的工作，如果不明白先后缓急，不知道任务的要求，就算你干这一行了，也做不久。

故事开始之前，我想说的就两件事：我追求真相，我说谎骗人。

下面就是我在成为警探的第二天，在档案里读到的。

后头我还会不断讲到这个故事，只是方式不同。

听起来也许很可怜，但这是我自己的问题：全世界就只有这一个故事，除了我之外没有其他人能讲它。

1984年8月14日周二下午，家住都柏林近郊纳克拿里小镇的三名12岁儿童杰曼（杰米）·埃莉诺·罗恩、亚当·罗伯特·瑞安和彼得·约瑟夫·萨维奇在住家附近的马路上嬉戏。

当天晴朗炎热，许多镇民在院子里做事，三名儿童骑单车，荡轮胎秋千，在马路尽头的矮墙上走平衡木，目击证人分别在不同时间看到他们三人。

纳克拿里镇当时开发得很零散，附近一大片森林，和镇上只隔着一道五英尺高的矮墙。

下午3点左右，三个孩子将单车留在彼得家前院，彼得的母亲萨维奇太太正在院子里晾衣服，他们告诉她要到森林里玩。

三个孩子常到森林去，对森林了如指掌，因此萨维奇太太并不担心他们走失。

彼得戴了手表，萨维奇太太要儿子6点半之前回家吃点心。

这段对话后来得到邻居柯利太太证实，另外也有几名证人称看到三个孩子攀过矮墙到森林里去。

当天傍晚6点45分，彼得仍未回家，萨维奇太太打电话给另外两名儿童的母亲，认为儿子可能在他朋友家。

那两名儿童也没有回家。

彼得平时很听话，家长那时还不担心，心想孩子们可能玩过头了，忘了时间。

6点55分，萨维奇太太沿着马路绕了森林一圈，并稍微走进林子里喊儿子和他同伴，但没人回应，她也没听到或看到任何迹象显示林子里有人。

<<神秘森林>>

萨维奇太太回家，泡茶给先生约瑟夫和彼得的四个兄妹喝，之后再和亚当的父亲瑞安先生到森林去，走得更里面一点喊人，但仍然没有回应。

8点25分，天色渐渐变暗，三个孩子的家长非常焦虑，担心他们可能走失了。

杰米的单亲母亲罗恩女士家里有电话，便报了警。

森林寻人行动开始，有人推断三名儿童可能是离家出走了，因为罗恩女士决定送杰米到都柏林读寄宿学校，只有周末才能回纳克拿里。

杰米计划两周之后离开，她和亚当、彼得对于即将到来的分别都很不安。

然而，初步检视儿童房间显示三人的衣服、钱物和个人物品都没有少。

杰米的俄罗斯娃娃存钱罐里有5.85英镑，也没有动过的痕迹。

10点20分，一名手拿火炬的警员在森林中央的密林区发现亚当。

亚当靠着大橡树，双手放在背后，手掌紧贴橡树，指甲深深嵌进树干，断在树皮里。

他显然已经在树下待了一段时间，但搜寻人员喊他名字时，他却没有任何回应。

他被人送往医院。

警方出动警犬追踪另外两个孩子，一直追到距离亚当被发现地点的不远处，警犬开始不知所措，气味线索也就此中断。

我被人发现的时候，身穿蓝色牛仔短裤、白棉T恤、白色棉袜和白色系带运动鞋。

鞋袜都沾满血迹，但袜子上不明显，量也较少。

血迹分布分析显示鲜血从内向外渗出鞋面，却由外往内浸入棉袜，表示运动鞋曾经脱掉过，鲜血先渗进鞋里，之后血液开始凝固，鞋子再穿回脚上，血这才沾上袜子。

T恤上有四道平行抓痕，长度在三到五英寸之间，从左肩锁骨中央斜划到右后背的肋骨处。

我大致安然无恙，只有双腿的小腿肚轻微擦伤，指甲撕裂（经诊断和橡树木痕吻合）和膝盖严重磨伤，后来留下疤痕。

警方无法确定擦伤地点是森林，因为在马路上玩的女孩（爱汀，5岁）说她看到我翻墙时摔跤了，膝盖跌在地上。

不过，爱汀的证词反反复复，因此不被采信。

此外，我还出现类紧张性精神病的症状：连续36小时缺乏自主反应，之后又有两周不言不语。

等我恢复正常能开口说话了，却又完全想不起当天的经历，不晓得从下午出门到被送往医院检查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。

运动鞋和棉袜上的血迹进行ABO型检验时（1984年爱尔兰还没有DNA分析技术）呈A型阳性。

我血型也是A型阳性，不过虽然我膝盖伤痕很深，但警方判定不可能造成大量出血，让鞋子被血浸透。

案发两年前，杰米曾经接受盲肠切除手术，验血记录显示她也是A型阳性。

彼得没有验血资料，但警方排除是他，因为他父母都是O型，他不可能是其他血型。

由于缺乏确凿证据，检验结果不排除血液可能来自未知的第四人，也不排除血液来源可能不只一人。

8月14日当天，寻人行动持续了一整夜。

之后数周，搜救人员分组在附近的原野、农地和山丘作地毯式搜索，就连洞穴沟渠也不放过，潜水员在流经森林的河里寻找，但都毫无所获。

14个月后，当地居民拉夫特瑞先生在林中遛狗，途经距离我被发现的地点大约200英尺处，在矮树丛下看见一只手表。

手表特征明显，盘面是作势踢球的足球运动员卡通画像，分针是足球。

萨维奇夫妇指认手表为彼得所有，萨维奇太太确认儿子失踪当天戴着它。

塑料表带有拉扯痕迹，已经和金属表身分离，很可能是彼得跑动时勾到低矮的树枝所致。

刑事鉴定科在表带和表面提取到几枚残缺指纹，全都和彼得个人物品上的指纹吻合。

虽然警方多次呼吁，媒体也大幅报道，请求民众提供线索，却没追出任何蛛丝马迹，杰米和彼得就此下落不明。

我做警察只有一个目的，就是当警探。

受训和干基层警员那几年——警察学校，做不完的复杂体能训练，穿着很卡通的反光外套在小镇巡逻

<<神秘森林>>

，调查三名小混混是谁昏了脑袋，竟然打破麦史威尼太太家的花园储藏室玻璃。我感觉自己就像法国剧作家尤涅斯库笔下的难堪角色，为了从事真正想做的工作，不得不忍受无聊的考验，只因为莫名其妙的官僚理由。

我从来不想那段日子，也已经记忆模糊。

我当时没有认识任何朋友，我感觉自己的疏离既是被迫，又无可避免，就像镇静剂的副作用。

不过，在同学和同事眼里，却觉得我是故意怠慢，瞧不起他们的根深蒂固的乡下人习气和往上爬的企图心。

可能吧。

我最近读自己警校时期的日记，里面有一段形容我同学是“一群嘴巴大开、没救欠扁的家伙，脑袋都被陈腔滥调毒坏了，说出来的话臭气熏天，净是培根、包心菜、牛屎和祭坛蜡烛的臭味”。

就算我那天心情恶劣，这么说还是太过分了，看来我对文化差异还真是一点也不尊重。

我还没进重案组，就已经买好工作装了：细致的蓝绿细纹衬衫，轻柔有如兔毛的开司米围巾和剪裁合身的西装。

西装是上好质料，摸起来仿佛会呼吸。

这些衣服在我衣橱里躺了快一年才派上用场。

这套不成文的警探行头，真是深得我心，想我当初会对这份工作情有独钟，穿着绝对是原因之一。

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含意深远、外人难窥堂奥的暗号密码，也就是指纹、微量残迹和刑事鉴定，这些东西也让我心向往之。

警校毕业之后，我被派驻过几个地方，全是像史蒂芬·金小说场景的小镇。

其中一个小镇有回出了命案，其实是稀松平常的家暴事件意外失控，就连凶手本人都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。

不过，由于这名男子的前任女友死因不明，因此重案组还是派了两名警探过来。

他们在镇上待了一星期，我总是一边工作一边盯着咖啡机，他们一走到咖啡机旁，我就跟过去慢慢加牛奶，顺便偷听他们不带感情的简洁对话：局里送来毒物鉴定之后如何如何，实验室辨识出锯齿痕再来怎样怎样。

喝完咖啡，我就会点烟，这样才能跟他们一起到停车场。

我会离他们几步，一边抽烟一边茫然看着天空，听他们说话。

他们会漫不经心地对我微笑，偶尔拿出生锈的Zippo打火机帮我点烟，然后微微耸肩示意我离开，接着又开始讨论缜密复杂的多头侦查计划：先传唤嫌疑犯老妈，让他独自在家里担心她会抖出什么，接着再把他找来，另外还要重建现场，带嫌疑犯去走一遍，但不让他有时间细看。

你们或许有人会猜我干警探这一行是为了当英雄，想破解童年的谜团。

你们错了。

我升任警探那一天，就已经翻出档案看过了。

组里只剩我一个人，只剩我桌上一盏灯，遗忘的名字像蝙蝠在我脑海中回荡，手写的证词褪色变淡，证人表示杰米曾经踢过她母亲，因为她不想去寄宿学校，另外两名“长相凶恶”的少年经常傍晚在森林四周游荡，彼得的母亲颧骨有过淤青……我只看了一遍，就没再读过了。

我渴望的是探寻犯罪的奥秘，是有如盲人点字惟有字首隐约可辨的蛛丝马迹。

当年那两名警探就像警界的贵族，大驾光临这个鸟不生蛋的小镇，又像技巧完美的飞人，在空中熠熠发光。

他们只求最高的赌注，他们是赌局的专家。

我知道他们手段残酷。

人本来就很残忍野蛮，但是借由心无旁骛的虎视眈眈和仔细操控，逼对方彻底放下心防和自我保护的本能，更是野蛮的极致，是最纯粹、最高明细致的暴力。

凯西还没加入重案组，我们就听说她这号人物了，也可能更早，在她接受调任之前，我们就略有耳闻。

这里的消息快得离谱，跟三姑六婆一样有效率。

重案组人少压力大，只有20名常任组员，任何风吹草动（谁要来，要走；工作太少，太多），组里都

<<神秘森林>>

会像舱热症患者一样陷入歇斯底里的状态，开始结党分派，流言四起。

通常遇到这种事情，我都置身事外，但凯西要来重案组这个消息实在太轰动了，我想不知道都难。

别的不谈，光凭凯西是女的这一点，就已经让同事愤怒难抑了。

我们都被教得很好，对于偏见之恶避之惟恐不及，但心底还是有个根深蒂固的想法，希望重回1950年代的美好时光，就连我的同辈也不例外。

对绝大多数爱尔兰人来说，50年代要到1995年才算结束，撒切尔夫人的80年代则是根本不存在。

50年代，警察可以恫吓嫌疑犯逼他招供，或是威胁嫌疑犯要让他老妈知情。

50年代在爱尔兰的外国人只有医学院学生，工作场合还可以痛骂女性。

凯西是第四位进重案组的女警官，之前三位都不甚了了，其中一位更是犯下天大的错误，虽然有人说她是被设计的。

那位女警官将歹徒逼到角落，竟然吓得将佩枪朝嫌疑犯头部扔去，结果差点没害自己和搭档丧命，从此成为组里的奇谈。

凯西是女的也就算了，问题是她才28岁，而且刚从警校毕业没几年。

在警界，重案组是精英中的精英，能进组里的没有一个是30岁以下，除非他老爸是议员或大官。

基层警员必须先轮派两年，替人跑腿干外勤，之后再到其他单位历练，至少待一两个组，才有资格进我们这里。

凯西只待过缉毒组，而且还不满一年，因此想想也知道组里的小道消息不会有什么好话，不是说她睡了某个大官，就是说她是某人的私生女，比较有创意一点的就说她逮到达官显要买毒品，进重案组算是给她的封口费。

凯西要进重案组，我一点意见也没有。

我进组里才几个月，就已经对同事老是在更衣室里自吹自擂的原始人行径深恶痛绝。

他们不是比车子，比须后水，就是讲些自以为“讽刺”的笑话，让我每回都很想跟他们长篇大论，告诉他们什么才是讽刺。

基本上，我喜欢女人多过男人，而且私底下对自己能进组里也有一种说不上来的不安全感。

我就快32岁，轮派过两年，又在家暴组待了两年，因此比凯西够格一点，但我有时却觉得上级似乎认为我天生就是要吃这行饭的，就好比男人看到高挑苗条的金发女子，就算她脸蛋长得像甲状腺亢奋的火鸡，也会觉得对方是美女。

理由很简单，因为该有的都有了。

我讲得一口标准的BBC英语，这是我在寄宿学校为了保护自己学来的伪装。

抹去殖民效应需要时间，因此虽然爱尔兰人永远站在英格兰球队的对手那一边，可是我也知道有几家酒吧，我只要开口点酒，就得小心有人用酒杯敲我后脑勺，但我的同胞还是觉得紧抿上唇代表有智慧，受过良好教育，讲话很可能是对的。

除此之外，我个子高高瘦瘦，手长脚长，穿上合身的西装，看起来就很苗条优雅，甚至有种不落俗套的俊俏。

我如果演戏，一定是出色的警探，一个机智的独行侠，总是不畏生命危险，永远能将犯人手到擒来。

其实我完全不是这样的人，但我觉得别人好像都没发觉。

偶尔我一个人痛灌伏特加之后，会像偏执狂一样产生鲜明的幻觉，看见组长发现我其实只是纳克拿里小镇的公务员之子，便把我调到知识产权部门。

我心想，凯西来了之后，长官和同事就不会花太多时间揣测我的出身了。

凯西进组里那一天，所有人都跌破眼镜。

之前传言说得天花乱坠，让我以为她应该像电视剧集里的女警官，长腿，有洗发精广告般的秀发，甚至穿着紧身衣。

周一早点名，欧凯利组长介绍凯西给我们认识，凯西站起来，说了些场面话，很高兴加入重案组，希望胜任组里的高标准，等等。

她约莫中等身材，深色卷发，肩方身瘦，很像小男生。

她不是我喜欢的型，我喜欢小女人，甜甜的，小鸟依人，一只手就可以举起来抱着转的那种。

然而，她有一种独特的魅力，也许是她的站姿，重心侧向一边臀部，身体挺直却放松，很像体操选手

<<神秘森林>>

也许只是单纯的神秘感。

“听说她是梅森家的人，他们放话如果不让她加入，就要施压解散重案组。

”山姆在后面跟我说。

山姆是盖威人，个性沉着乐观，长得粗粗壮壮，我从来不觉得他是容易听信谣言的人，会被漫天大谎拖着走。

所以我信了他的话。

“哦，拜托。

”我说。

山姆摇摇头对我咧嘴微笑，靠回位子上。

我又转头去看凯西，只见她已经坐下来，一脚抵着前面的椅子，将笔记本放在大腿上。

她穿得一点也不像重案组警探。

干这一行的很快就会知道规矩，开始同化，因为所有人都期望你看起来很专业、有教养。

希望保持个人特色不是不行，但只能有一丁点，而且不准过头。

我们要符合纳税人心目中的刻板印象，他们才会觉得值。

我同事大多趁打折到托马斯百货置装，因此偶尔会出现个人特色不约而同，也就是撞衫的尴尬情况。

凯西进来之前，组里头号怪胎是一个叫奎格利的家伙，他说话像有口音的达菲鸭，西装里面穿写着“神经病”的T恤，因为他觉得这样很大胆。

他后来发现我们都没被吓到，甚至觉得有点好玩，马上要他老妈找一天到都柏林来，陪他到托马斯百货买衣服。

我头一天看到凯西，就觉得她是奎格利的同类。

她身穿野战裤，酒红色套头毛衣，袖子长过手腕，脚下一双厚底运动鞋。

我认为她这么做纯粹是虚张声势，想对我们说：喂，我可是跟其他人不一样哦。

她的一丝敌意反而燃起了我的兴趣，让我觉得她很迷人。

我就是这个毛病，女人越是惹恼我，我就越爱。

接下来两个星期，我不是很留意凯西。

一群男人中间突然冒出一个姿色普通的女人，难免引人注目，但我对她的注意也就仅限于此。

组里的灰发老鸟汤姆负责带她这个新人，而我则是忙着处理流浪汉在小巷被人殴打致死的命案。

流浪汉生前的遭遇已经够悲惨了，让人感叹世道无情，就连死亡也无法摆脱相同的命运。

这样的案子从一开始就注定无望，没有线索，没有目击者，也没人听到什么，杀人凶手很可能喝得烂醉或嗑药过头，根本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，因此我的新手办案热度很快就消退了。

更惨的是我还和奎格利搭档，两人完全合不来。

他老爱模仿《超级无敌掌门狗》里的情节，一演就是整段，演完还会学卡通啄木鸟的笑声，告诉你刚才的情节很好笑。

我忍不住猜想，他们让我跟他同组绝不是因为他对新人很好，而是因为没有人想跟他搭档。

命案加上奎格利，让我实在没有时间和精力去认识凯西。

现在偶尔回想起来，我还是觉得当时我跟她很可能一直这样陌生下去。

虽然我们组很小，但有些同事你跟他们就永远只是走廊上的点头之交，因为彼此再怎么样都没有交集。

不过，我还是跟凯西成了朋友，而这都得归功于她那辆1981年的乳白色黄蜂牌摩托车。

车子虽然是经典款，但我就是觉得它像血统优良的杂种狗。

我老是叫它高尔夫球车，故意惹凯西生气，而她则笑我买那辆白色烂路虎是为了弥补男子气概，还不忘补上“我很同情你女友”之类的鬼话。

要是她心情不好想找人吵架，就会讥讽我的车是Ecomobile双轮车。

那是9月的一天，外头狂风暴雨，高尔夫球车好死不死选在这时候故障。

我当时开车正要离开停车场，看见她这位小姑娘穿着红色雨衣，简直跟《南方公园》里的肯尼一个模样，身旁小摩托车和她一样湿淋淋的，被刚刚开过的巴士溅了一身水，气得她对巴士破口大骂。

<<神秘森林>>

我把车停在她面前，摇下车窗问：“需要帮忙吗？”

“她瞪着我大吼：“你觉得我需要吗？”

”说完，她完全出乎我意料，竟然开始大笑。

我花了快5分钟发动那辆黄蜂，结果却爱上了凯西。

她穿着特大号雨衣，看起来只有8岁，感觉脚上应该套一双瓢虫图案的长雨鞋才对。

红色帽檐下是一双棕色大眼睛，雨水沾湿的睫毛细细尖尖的，还有一张小猫脸。

我好想拿一条大毛巾，在熊熊柴火前温柔地擦干她的身子。

这时，她开口了：“好了，让我来，你得先知道怎么扭这小宝贝才行。

”我眉毛一挑说：“小宝贝？”

“真是的，你们女孩子。”

”我话一出口就后悔了。

我从小就是笑话白痴，而且谁晓得她是不是死硬派的女性主义者，会不会在雨中跟我大谈第一位横越太平洋的女飞行员埃尔哈特。

不过，凯西只是侧头意味深长地瞄了我一眼，朝掌心吐了一口口水，双手交握，学玛丽莲·梦露用气音说：“哦，我朝思暮想就是希望有金盔金甲的骑士来救我！”

只是没想到他这么丑。

”我顿时对她另眼相看，就好像万花筒一转，她在我眼中的形象又变了。

我对她马上从爱情变成非常欣赏。

我看着她的雨衣外套说：“天哪，肯尼快死掉了。”

”说完就把高尔夫球车抬进我的后备厢，送她回家。

凯西在桑迪蒙特一栋半荒废的乔治式公寓顶楼租了一间单人套房，照房东的说法，这叫卧室兼起居室，正好够凯西找朋友过夜。

街道很静，从上下开关的大窗户看出去是层层叠叠的屋顶，再往后就是桑迪蒙特海滩。

房间里木头书架上塞满了旧平装书，维多利亚式矮沙发套了恶心的青绿色罩布，地板上一张大床垫，上头铺了百衲鸭绒褥垫。

没有摆饰，也没有海报，只有窗台上放了几个贝壳、石块和栗子。

那天晚上的细节我记得不很清楚，凯西也说她想不大起来。

两人聊了不少，我只记得其中一些，还有几幕鲜明的影像，但实在说不上来到底讲了什么。

这样的失忆让我想起心理学所谓的迷游状态，给我一种诡异甚至非常神奇的感觉。

几百年来，人们始终认为迷游状态是精灵、巫师或外星人搞的鬼，没有人经历了还能安然脱身，毫无改变。

这样的心灵空白通常惟有独处才会发生，但是我和凯西却同时经历到了。

我觉得我们就好像一对双胞胎，在寂静的无重力太空中伸着双手，盲目而缓慢地摸索对方。

我记得留下来吃了晚饭，很学生的一餐，新鲜意大利面配罐头肉酱，用陶瓷杯喝威士忌。

凯西有一个大衣柜，几乎占了一整面墙。

我记得她打开柜子，捞了一条毛巾给我擦头发。

有人（应该是她）在衣柜里钉了窄书架，高度根本不对，东西杂七杂八塞得满满的。

我是没仔细看，但记得有几只龟裂的珐琅炖锅、大理石纹笔记本、宝石色的软料工作服和一堆写了字的纸。

感觉好像走进旧的童话故事书里，看到小木屋的背后一样。

我记得自己最后还是问了：“那你是怎么进组里的？”

”我们之前在聊她适应得怎么样，我自认问得相当随意，但她却带着淘气的表情，回给我浅浅一笑，仿佛我们在玩西洋棋，她抓到我想要转移注意力，不让她发现我下了一步烂棋一样。

“女人怎么能进组里，你是问这个？”

”“不是，我是说你这么年轻。”

”我说，但我心里想的当然是两者都是。

“汤姆昨天还叫我‘小伙子’呢，”凯西说，“‘做得很好，小伙子。’”

<<神秘森林>>

’说完他就紧张得结巴了。

我猜他可能怕我告他。

” “换个角度看，说不定他是在恭维你。

”我说。

“我就是这么想的。

他很贴心，其实……”说完她塞了一根烟到嘴里，对我伸手示意，我把打火机扔给她。

“有人跟我说你之前做卧底当妓女，结果钓到大官。

”我说。

凯西听了没说话，把打火机丢回给我，咧嘴微笑。

“奎格利，对吧？

他跟我说你是MI6的间谍。

” “什么？

”我说，气得忘了自己才是设局的人，“奎格利这个白痴。

” “哦，是吗？

”说完她就笑了。

我愣了一下也跟着笑了。

说我是间谍让我很在意，因为组里要是相信，对我就不会知无不言了，把我说成英国人更让我气得脑袋糊涂，不过想到他们竟然认为我是007，感觉虽然离谱，却还蛮让人开心的。

“我是都柏林人。

”我说，“我的口音是当年在英国念寄宿学校学的。

那个呆头傻帽明明知道。

”他是真的知道。

我进组里的头几个星期，他一直在我身边念叨，说英国人来当爱尔兰警察干吗，感觉就好像小孩一直戳你手臂，问你“为什么？

为什么？

为什么？

”。

我最后实在受不了，只好打破除非必要绝对不说的原则，跟他解释清楚。

看来我当初应该说得更简单一点。

“你跟他搭档，结果怎么样？

”凯西问。

“我在悄悄地疯掉。

”我说。

这时，凯西突然作了决定。

我到现在还是不晓得为什么。

总之，她身体侧向一边，马克杯换到另一只手（她后来发誓，我们那时喝的还是咖啡，她说我会误认成热威士忌，是因为那年冬天我们常喝。

但我知道不是，因为我还记得舌尖的浓浓丁香味和猛烈后劲），一把将上衣拉到乳房下缘。

我吓呆了，过了好一阵才明白她想让我看什么：一道长长的伤疤，仍然红肿着，缝线像蜘蛛般攀缘在肋骨上方。

“被人刺的。

”她说。

答案其实非常简单，结果竟然没有人想到，真是让我觉得丢脸：因公受伤的警探可以自选单位。

我想，大家之所以会漏掉这点，是因为刺伤这种新闻应该一眨眼就透过小道消息网传开了，但我们却没有半个人听说这件事。

“天哪，”我说，“这是怎么回事？

” “我本来是做卧底的。

<<神秘森林>>

”凯西说。

这解释了她的服装和传言为什么会失真，因为卧底非常重视保密。

“所以才会这么快升警探。

有帮派在校园贩毒，缉毒组想抓出幕后主使，需要有人混进学校，于是我就乔装成心理系研究生。我考进警校之前，在都柏林三一学院念了几年心理学，所以讲话很有那么回事，而且我看起来很年轻。

”的确。

她的脸很特别，有一种清新纯净的感觉，我从来没在其他人脸看到过。

她的肌肤像孩子般光滑细致，看不到毛孔，宽嘴圆颊翘鼻，睫毛又长又弯，突出的五官让旁人相形失色。

我记得她从来不化妆，只有偶尔会涂肉桂香味的红色唇膏，看起来更加年轻。

不会有人说她漂亮，但我这个人一向喜欢设计师服饰更胜名牌，虽然杂志老是不识相地谆谆教诲，金发波霸才是上选，但我得说，比起盯着这些仿佛一个模子刻出来的美女，欣赏凯西是更大的享受。

“你卧底身份泄露了？”

”“怎么可能？”

”她愤愤地说，“我查出大盘是谁，一个有钱人家的脑残小孩，住黑岩区，在都柏林市郊，念商科的，当然了。

我花了几个月跟他交朋友，听他讲一些烂笑话，帮他修改论文。

后来我跟他提议，说让我去和女孩子打交道，女孩子跟女孩子买毒品不太会紧张，对吧？

他觉得这点子很棒，一切都进展得很顺利，我开始放风声，说直接找供应商拿货会比通过这小鬼简单。

只是这小鬼不晓得嗑药嗑太多了还是怎样，当时是5月，考试快到了，他竟然疑心病发，觉得我想抢他生意，就捅了我一刀。

”她拿起杯子喝了一口，接着说：“不过，你别跟奎格利讲。

这案子还在进行，照理说我应该闭嘴，就让那个可怜的蠢蛋继续幻想吧。

”我尽管没说出口，但心里对她真是刮目相看，不只因为她挨了那一刀，毕竟（我跟自己说）她又不是特别勇敢，也不是干了什么天大的聪明事，只是闪得不够快而已。

我会这么印象深刻，是因为想到卧底的阴暗面，想到那种靠肾上腺素过活的日子，还有她讲起往事一派轻松、完全不当一回事的态度。

我靠着百般努力，才学会那种轻描淡写的调调，现在看到真材实料，当然一眼就认了出来。

“天哪！”

”我又说了一次，“我猜他被抓之后，一定有他好受的。

”我从来没揍过嫌疑犯，你只要让他们觉得你会揍他们就够了，没有必要真的动手。

不过有人是这么干的，而通常敢捅警察的人在被送到警局之前，身上往往会多出几道淤青。

凯西竖起一边眉毛看着我，显然被逗乐了：“他们没有抓他，否则计划就完了。

他们还要靠他抓到供应商，他们只是再找另一个人去卧底，就这样。

”“可是，你不想抓住他吗？”

”我说。

我慢慢察觉自己的无知，对照她的冷静，让我很有挫败感：“他捅了你啊。

”凯西耸耸肩说：“其实想起来，他做的也有道理。

我的确假装和他交朋友，想让他完蛋，而且他自己吸毒又贩毒，吸毒又贩毒的人通常都是这样。

”接下来发生什么，我又有点记忆模糊了。

我只知道我想让她也对我印象深刻，但我没挨过刀子，也没遇上枪战之类的场面，只好跟她说我还在家暴组时，有一回劝阻一名带着婴儿从顶楼往下跳的父亲。

我的故事拖得很长，又不连贯，但大体上是准确的。

真的，我想我那时应该有点醉意，这让我又多了一个理由相信我和凯西喝的是热威士忌。

我记得聊到威尔士诗人狄兰·托马斯，两人聊得兴高采烈（我是这么觉得）。

<<神秘森林>>

凯西跪坐在沙发上，双手比画着，香烟被遗忘在烟灰缸，兀自燃烧。

我和她像两个自闭害羞的小孩，互相说笑，言谈机智而暧昧，却不忘在心里暗自衡量对方的一字一句，确定没有人越线或感觉受伤。

我们聊到“火光”和“烟枪牛仔合唱团”，凯西用她沙哑甜美的声音轻轻唱着。

“你跟贩毒小子拿到毒品之后，”后来我问她，“真的转卖给学生了？”

凯西起身去烧开水。

“有时候。”

她说。

“你会觉得不舒服吗？”

“做卧底的所有事情都让我不舒服，”凯西说，“全部。”

隔天早上进办公室，我和她已经是朋友了，就这么简单。

两个人都无心插柳，醒来却发现友谊早就绿意成荫了。

休息时间，我和凯西四目相接，我做了个抽烟的动作，两人便一起走出室外，跷着二郎腿，像书挡一样各自坐在长条椅两端。

值班结束，她等我下班，嘀咕抱怨我收东西怎么这么慢。

她说：“我是在跟《欲望都市》里的莎拉·杰西卡·帕克约会吗？”

甜心，别忘了唇线笔，我可不希望司机还要回来拿。

下楼的时候，她说：“喝一杯？”

我无法解释两人之间的化学变化，为何一晚的相处就能生出这么多年的淡淡情谊。

我惟一想到的说法是我们都发现彼此非常契合，虽然完全出乎意料，却再确定不过。

凯西一结束汤姆的新人训练，就马上和我成为搭档。

组长反对了一下，因为他实在看不惯两只刚入门的菜鸟凑成一对，而且这表示他得另外想办法安顿奎格利。

但是我真走运，虽然侦探鼻子不够灵，却意外找到某人表示曾经听谁吹嘘杀了一名流浪汉，因此组长对我印象不错，而我就充分发挥了这一点优势。

组长叮嘱我和凯西，说他只会给我们最简单和最没有希望的案子，“完全不需要任何警探手腕”，我们顺从地点点头，再次向他道谢，心里明白杀人凶手哪会这么精明，复杂的案子绝对不可能按照我们组里的值勤顺序发生。

凯西把东西搬到我旁边的座位，汤姆则是被迫和奎格利一组，让他好几个星期都像被背叛的拉布拉多犬一样，用哀伤怨怼的眼神望着我们。

我想，我们刚进组里的头两年应该建立了很好的名声。

我们抓到小巷殴人犯，连续审讯了六个小时，直到他招认为止——虽然我觉得去掉“哦，干，妈的”之类的对话之后，讯问录音可能剩不到40分钟。

嫌疑犯是条毒虫，名叫韦恩。

（我们拿了一罐雪碧给他，接着就到隔壁透过玻璃镜看他抠青春痘。

我对凯西说：“韦恩？”

他爸妈生下他的时候，干吗不直接在他额头上刺上‘我家没人初中毕业’算了？

）这家伙把“大胡子艾迪”痛揍一顿，就为了偷一条毯子。

他在笔录上签名之后，还问可不可以把流浪汉的毯子要回来，我们把他交给警员，跟他说他们会处理，之后就回凯西家，开了一瓶香槟，一直聊到清晨6点。

我和她隔天上班都迟到了，整天昏昏沉沉，而且不时吃吃傻笑。

不用说，奎格利和少数几个同事都问过我有没有上过凯西，还问她好不好上。

等他们发现我真的没上过她，就猜她很可能是拉拉。

（我一向觉得凯西很女人，而且很明显，但我能理解对某些人来说，她发型特别、没有化妆和爱穿男孩的灯芯绒裤都代表她有拉拉的倾向。

）凯西后来被烦够了，决定匡正视听，就趁圣诞晚会穿了一袭黑色露肩天鹅绒晚礼服，还带了一位身材魁梧的英俊橄榄球员当男伴。

<<神秘森林>>

男的名叫盖瑞，其实是凯西的表弟，已婚，婚姻幸福，但为了保护心爱的表姐，助她工作一臂之力，他二话不说披挂上阵，含情脉脉看了凯西一整晚。

那天之后，传言便少了，其他人也不怎么管我们了，我和凯西都觉得很自在。

其实凯西不像外表那么合群好相处，我也好不到哪里去。

她人很活泼，说笑反应很快，跟谁都可以谈得来，但如果各位要她在一大群人和我之间作选择，她宁可跟我在一起。

我常常在她家沙发上过夜。

我们合作的破案率不错，而且不断提高，因此迟交报告或公文，组长也不再威胁要拆散我们。

我们联袂出庭，看韦恩因为杀人而被定罪（“哦，干，妈的”）。

山姆画了两张很棒的漫画，把我们画成《X档案》的探员穆德和史考莉（我那张还留着，应该在某个地方）。

凯西把漫画粘在电脑旁边，跟写着“烂警察！

不给甜甜圈！

”的标签贴纸摆在一起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对我而言，凯西出现得正是时候。

没进重案组之前，我对组里有很多炫目迷人的幻想，但可不包括奎格利、飞短流长和没完没了的审讯，还有老是得跟出口成脏、口齿不清的毒犯干耗。

我心里想像的是紧张刺激的生活和一触即发的感觉，结果现实却让我困惑失望，就好像小孩打开闪闪发亮的圣诞礼物，结果只看见两只毛袜一样。

要不是凯西，我想我最后很可能变得跟《法律与秩序》里得了胃溃疡的警探一样，觉得一切都是政府的阴谋。

<<神秘森林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来自各界的压倒性好评： 弗伦奇笔下的场景生动，角色性格复杂，总是能出人意料。即便是高明的读者，在阴郁气氛与冷酷文字的陪伴下，也能走入这片幽微之地，置身林中！

——《纽约时报》 弗伦奇在处女作中游走于警察办案与心理惊悚之间，手法精纯熟练。罗布与凯西都是善察人心、有所缺陷的英雄，两人的友谊与伙伴关系提升了小说的层次，超越单纯的儿童谋杀与童年压迫性创伤的暴力情节。

——《出版商周刊》 弗伦奇笔下词句平易优美，极其动人，带领读者走入浑沌不明的隐密世界，故事引人入胜，让人难以抗拒，无法释卷。

她是出色的作者，《神秘森林》是一流的处女作！

——丽莎·安格，《美丽谎言》作者 这本小说涵盖了警察、谋杀、回忆、恋情与现代爱尔兰，是一部优秀作品。

弗伦奇在她第一部创作中，以绝佳的巧思与文采描写人物，无论是凯西、罗布或者其他角色，个个栩栩如生，尤其是主角罗布办案时面对小报媒体的关注，所受到的重重压力；现代爱尔兰经济起飞，却沉迷于肤浅的美国文化，作者都有无情描述。

这是本出色的处女作，续集也值得喜好办案程序的读者期待！

——《好书情报》杂志 喜欢冷硬派办案风格与异国情调的读者，肯定会爱上爱尔兰作家弗伦奇的处女作。

少女凯蒂不幸遇害，作者精心铺陈缉凶过程与罗布心中 的纠结回忆，两者是否有所关联？

《神秘森林》情节充满创意，令人毛骨悚然！

——《今日美国》 本书是爱尔兰年轻作家弗伦奇的处女作，令人看好。

弗伦奇剧场经验丰富，显然熟谙戏剧效果，书中情节扎实，节奏紧凑，但笔下角色温柔善感，主角罗布与聪明强悍的女搭档情愫渐生，让本书有别于其他著作，是部风格强烈的小说！

——《西雅图日报》 《神秘森林》是弗伦奇的初出茅庐之作，精彩绝伦！

作者描述警探心灵受创遭遇的精神折磨，写来入木三分，再加上致命森林周围的阴冷气氛，故事引人入胜。

小说以“现在饱受过去纠缠”为主题，表现极为出色！

——《泰晤士报》 人物描写出色（例如“凯西”便跃然纸上），以对话引导情节发展，故事精心铺陈，本书作者是专业演员，现在又多了一个专业作家的身份，当之无愧！

——《爱尔兰时报》 故事优美动人，书中描绘了爱尔兰近二十年来的巨大社会变迁，以及都柏林黑暗的政坛以及贪污内幕，充满令人激赏的洞见。

然而，小孩在森林失踪的神秘意涵与罗布残缺的自我，才是本书最震慑人心之处！

——《周日苏格兰报》 每条线索都引来危险暗流，被害人的家庭显然疑云重重，所有迹象都导回林中。

这本心理惊悚小说让人不安，却又欲罢不能！

——《贝尔法斯特电讯报》

<<神秘森林>>

编辑推荐

失落的纯真，罪恶的力量，幸存者的愧疚感，复杂如森林暗影的人心 囊括爱伦·坡奖、安东尼奖、麦可维提奖、巴瑞奖等四项大奖！

荣登《纽约时报》《出版商周刊》等全美九大畅销书排行榜！
全球热卖中！

亚马逊网络书店年度选书！

《犯罪现场调查》（CSI），《犯罪心理》（Criminal Minds），《罪案终结》（The Closer），《超感警探》（The Mentalist）等美剧迷必读！

<<神秘森林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